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2〕83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实习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实习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11月22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遵义医科大学实习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实习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实践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运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是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费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产生的实习带教费和实习住宿费等费用；是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实践教学顺利实施的专项教学经费。

第三条 实习费须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予以优先保障，其使用过程须坚持统筹安排、厉行节约、过程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费用开支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实习带教费是指支付给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的单位或部门的教学管理、指导等费用，该费用由学校全额承担；实习住宿费是指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使用实践教学基地提供的宿舍产生的住宿费用。

第五条 实习合作协议中未明确实习带教费和实习住宿费标准的，按如下标准执行：

实习单位所在地	实习专业	实习带教费标准	实习住宿费标准
校内各院系、 各部门	非医学类专业	30 元/人/月	按校内住宿标准 执行
贵州省内校外 实习基地	口腔医学、医学口腔技术专业	80 元/人/月	30 元/人/月
	其他专业	30 元/人/月	
贵州省外 实习基地	口腔医学、医学口腔技术专业	1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其他专业	100 元/人/月	

第六条 实习合作协议中已明确实习带教费和实习住宿费标准的，按照协议标准执行；实习合作协议中未提及但已在当地物价局备案的单位的实习住宿费，应按物价局审定标准执行。

第三章 支付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在校外各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学生的实习费应在当年全部实习教学计划结束前以对公汇款方式支付。

第八条 在校内各院系、各部门实习学生的实习带教费，由相关院系或部门根据实习派遣计划和实际带教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报销凭证，交教务处实习管理科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毕业实习教学工作中发生的人员经费由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审批、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实习费，严禁虚报、冒领实习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